

无故闭店 退费困难 强制转课

校外培训机构跑路，钱都去哪了？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万鹏

“上了不到10节课，现在找不到人，钱也要不回来。”北京家长赵佩谈到跑路的培训机构时气愤地说。

因为听信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报得越多优惠越大”的说法，赵佩给孩子一口气报了160节早教课程，可还没上够10节课，机构便突然停课跑路了。

近段时间，多家知名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疑似爆雷，员工工资停发，家长退款无门引发广泛关注。

2023年3月13日，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针对校外培训的提示，提醒注意缴费安全，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上，不少家长采用信用卡或电子支付的形式转账，有的甚至从未听说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而相关培训机构在收费时也并不将平台提及该监管平台，这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少潜在的风险。

机构跑路无法上课 剩余课程费没着落

2023年12月26日，早教机构美吉姆北京多家分店被曝关店停业，涉及常营华联中心店、昌平悦泰、清河万象汇、望京等店。不少家长反映，先前曾为孩子报了长期课程，预付费用多在上万元，店面关停之后，孩子无法正常上课，剩余的课费也尚无着落。

小斐(化名)于2019年12月进入北京某地区的美吉姆担任课程老师，因机构跑路，拖欠工资，不交社保，2023年11月从美吉姆离职。“2022年6月至8月的工资是正常的，但是没有交社保。从2023年2月开始欠薪，到了9月钱已经彻底拿不出来了。”小斐说。

面对培训机构的跑路，不少受访家长表示“很受伤”，有的是突然接到了被转校区的通知，有的甚至都没有接到此类通知，直到去上课时吃了“闭门羹”。小斐告诉记者，的确很多家长没有接到通知，甚至不知道要去找谁询问情况。

不过，接到转校区通知的家长，心情可能更一波三折。“去年9月因为机构运营问题，接到通知说要转到姚家园校区进行上课，但是12月初的时候，姚家园校区也关停了。”北京市民吴希(化名)告诉记者，她选择了最小数量的课时包，70多节课的费用大概在1.7万元，“到现在课时包才用了差不多一半，还剩八九千元”。

吴希说，还有家长交费18万元，事发前孩子仅上了3节课；有家长和孩子在年底参加了门店的圣诞活动，当时老师还预约了27号的课程；还有家长刚刚从其他分店转过来，课还没上，就得知了停店的消息。

有尚在正常经营的美吉姆门店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目前频繁收到咨询电话，“大多是怕机构也跑路，搞得我们很头疼”，还有就是大量咨询转课的，如果想要将关闭门店的课程转过来，需要相关门店负责人出面，与他们进行协调处理。

该工作人员坦言，转课的前提是“把剩余课时费转给我们”，但是目前不少关闭门店的情况是，连员工的社保都无法缴纳，“如果是这样，估计很难实现转课”。

有律师表示，美吉姆与消费者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对于其闭店的行为，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美吉姆退还相应款项。根据相关法规，美吉姆总部应当监督加盟商的服务质量，若美吉姆总部未尽到相关监督义务，应当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一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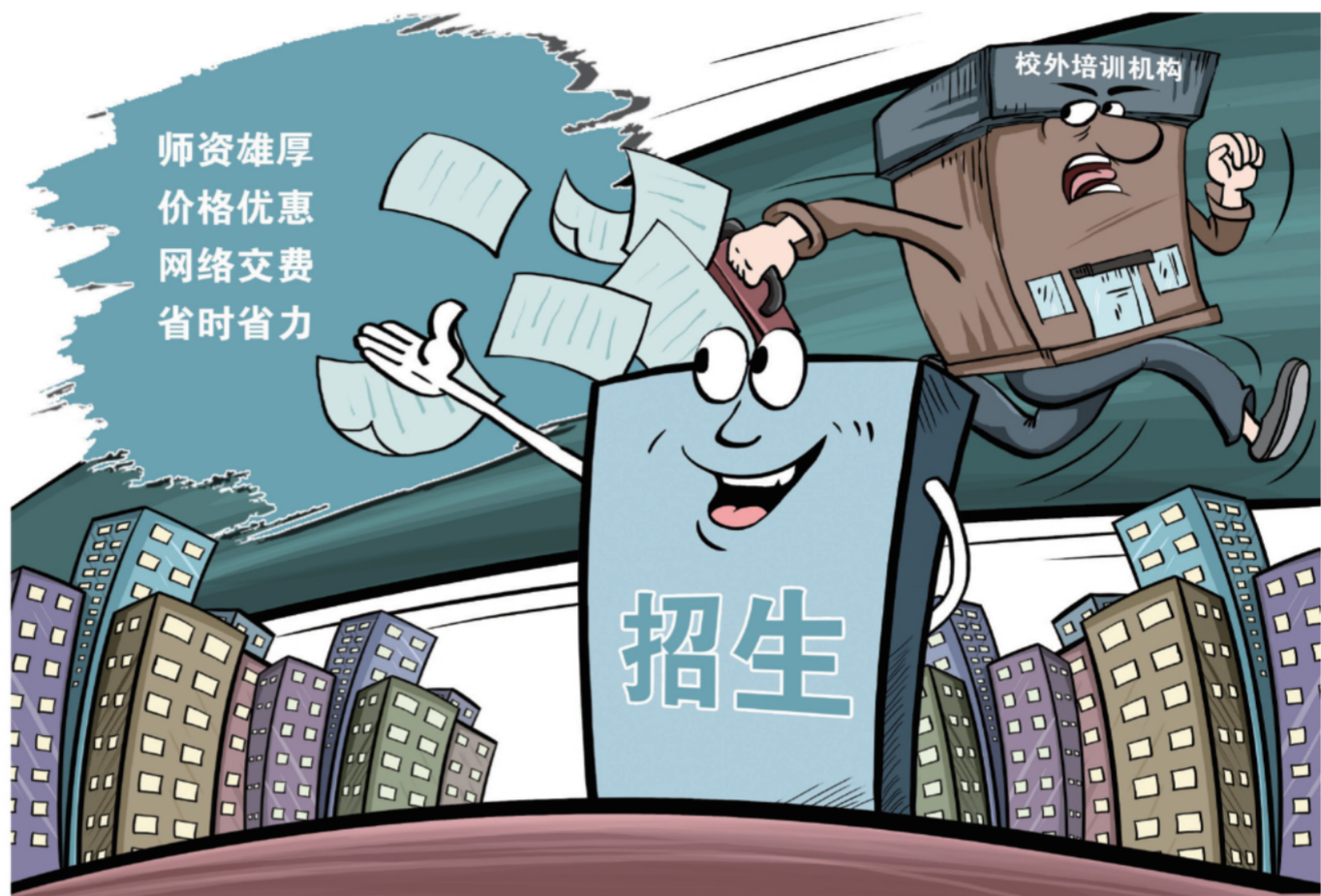
机构跑路，钱款难寻的事例比比皆是。在社交平台上，诸如“下午还在上课，晚上就跑路”“缴费上万元，半个月后机构跑路”“完全找不到人”等投诉随处可见。

不仅是美吉姆，线下早教培训机构金宝贝、线上早教培训平台小步在家等，均出现突然闭店、退费困难等问题。

根据家长们反映，针对剩余的课费，一些闭店的校外培训机构表示会委托第三方客服平台进行转课，但对于家长的退费需求，大多表示“只能转课”，或直明确表示“解决不了”，建议家长走法律途径。

收费多是电子支付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

那么，钱去哪了？据小斐了解，家长缴费一般都是通过公司



师资雄厚 价格优惠 网络交费 省时省力

招生

财务专门申请的公司专用二维码进行扫码转账，也有在涉及金额比较少的情况下，部分家长直接交给销售人员，然后再由销售人员转给公司。此外，根据小斐所在校区的销售主管的表述，正常情况下家长会交到公司账户，用来维持本校区的房租、物业、水电等费用，还有一些员工的工资。

海淀区教育环境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宋瑞勇称，校外培训机构所收的钱应当存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缴费要做到全程监管。同时，缴费的标准也需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2023年7月24日，“双减”实施两周年之际，“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正式上线。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奇告诉记者，推出“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目的，除了便于家长选择具有合法资质“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外，也有利于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管理，确保交费安全、退费方便、投诉举报渠道畅通。该平台入驻机构的培训预收费用已纳入监管，可保障家长资金安全，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风险隐患。

对于“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小斐和其曾在校区销售主管均表示从未听说过。

国家规定的校外培训缴费平台使用情况如何？是否有效减少“退费难”和“卷钱跑路”等风险？近日，记者在海淀区、西城区随机挑选20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调查，其中涉及少儿舞蹈、绘画、演讲等多个科目。

当被问到课程费用的支付方式时，多家机构联系人均表示，支持信用卡或电子支付，线下门店也有支付二维码，直接付款即可；账户是公司的对公账户或是由公司申请的专用二维码。

其中，有两家口才培训机构的顾问提到了“监管账户”，称“我们使用的是银行监管账户，上一次课程银行会打一次的钱，目的也是为了保障家长的权益”，同时表示“支持课程退费，会根据课时进展进行退费”。

在记者调查的20家机构中，有10家机构明确表示，后期不支持课程退费，也有机构称会按照比例进行退费，剩下一半的课程会按照1/3的课程费进行退费。

记者采访了30位来自北京的家长后了解到，家长在缴费时多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的方式电子支付，至于国家规定的校外培训缴费平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他们几乎都表示“没听说过”，机构工作人员“也未曾对此有过介绍”，所以“也不知道自己的钱到底转哪了”。

监管账户有待完善 法律依据尚不明确

教育部等部门2022年底发布的《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中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

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

记者注意到，在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此前发布针对校外培训的提示中还专门提到，要注意缴费安全，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北京市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姚菊菊告诉记者，“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由教育部主办，由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进行网站运维，2023年7月24日正式上线。目前，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已经能够在线对入驻平台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风险核查，实时跟踪和在线调度管理。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告诉记者，目前该平台已经收取了一定数量的校外培训机构，进入白名单的机构也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协议，“但还需要进一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的参与度”。

“目前整个校外培训监管的法律依据其实不太明确，甚至存在争议的。”蔡海龙表示，因为上位法的依据并不充分，各个地方基层在具体执法的时候很难找到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也面临着执法机制不健全，执法力量得不到保障、执法流程不通畅的问题，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中会遇到一系列问题。

“非学科类机构的监管问题较为复杂。”宋瑞勇称，非学科类机构的监管涉及多个主体，同时在涉及比较深入的标准、程序和进度上，全国各地实施情况都不太一样。

蔡海龙向记者分析，2021年教育部出台的有关预收费管理的相关文件之中曾提出“属地管理”的原则。因上位法依据不足，执法力量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个地方属地监管的流程和进度也存在比较大的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青海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表示，全省5个市(州)18个县(市、区、行委)的127家在全国监管平台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实现监管账户100%通过核验，资金支付渠道100%开通成功。

“其他地方可能在基层执法力量的配置和监管流程的建立健全到执行，都还存在一些漏洞。”蔡海龙说，比如对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来讲，执法机构、执法力量和执法监管的流程上都存在一些问题和难题，“一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很少，而对于目前市场众多且复杂的培训机构来讲，日常化监管，增加监管频次密度都是很难做到的事情”。

同时，在受访专家看来，目前银行对于监管账户管理的法律规范实施细则不明确，也是监管不到位的原因之一。

“对于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是由银行来负责，但银行根据何种规则对资金进行监管，培训机构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提取资金等问题，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明确。”蔡海龙称，在资金监管和资金提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培训机构可能会钻漏洞，在缺乏监管机制的情况下将监管资金提取使用。

加大宣传强化监管 规范培训收费行为

据了解，“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还正式推出“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提供全国统一校外培训官方购课服务。家长可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安装，享受购课、选课、退费、评价、投诉“一站式”服务。

“其实很多家长不知道，甚至都不清楚有‘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该平台在具体实施落地的过程中存在宣传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告知家长在选择校外培训机构时的风险和问题，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同时家长也要提高选择和甄别机构的能力。”姚菊菊说。

如何才能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资金管理？

据了解，目前“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还在逐步完善和建设。宋瑞勇表示，目前该平台的许可审批事项正在进行中。平台上的很多机构已经开设账户，但是钱款流通可能还不通畅，全国各地的许可审批进展也各不相同。

姚菊菊分析称，培训机构在该平台上进行备案有一定的规范和标准，入驻培训机构相关资质、资金、人员、材料、场地、课程等信息需要经各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很多机构可能无法达到平台备案的标准，导致无法入驻”。

熊奇奇认为，有关部门要服务、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了解家长和孩子的培训需求，不能通过简单关停来解决问题，监管措施要做到善治，应该从法治角度思考什么才是好的规范、好的监管、好的社会治理。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家长并不都通过平台选购培训课程，明知某些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是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却仍然选择，那这些机构就会绕过平台的监管，继续野蛮生长。”熊奇奇说。

蔡海龙认为，在落实国家政策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强化对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本身的监管，可以通过改进监管方式手段，增加监管的频次密度，实行教育引导与行政执法相协同等方式，建立健全对培训机构的常态化、过程性监管体系。

“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特别注意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作用。”蔡海龙建议，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为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依法监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姚菊菊建议，各地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执法的过程中推荐家长和机构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通过平台进行收费。

蔡海龙说，校外培训机构执法的启动刚刚展开，在执法过程中，政府部门未来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去探索，不断地健全机构人员，在长期的执法过程中总结经验。

在受访专家看来，可以肯定的是，伴随着监管不断收紧，良莠不齐的校外培训机构将进一步得以规范，而按照培训费用的限额和时段要求，培训缴费风险也将进一步降低。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实施，根据其中的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将受到党纪处分。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通报统计，仅2023年，就有20多名领导干部被通报“退而不休”，比如退休后仍利用原职务影响为亲属谋利，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等。

受访专家认为，党员领导干部工作有退休之日，但对其的监督管理没有留白之时。加强对退(离)休干部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日常监督，有助于引导领导干部严守纪法规矩，节制欲望，守住底线、远离红线，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

党规禁止退而不休搞腐败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一级巡视员张宏年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一审宣判，法院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半。值得注意的是，在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包含他在退休后非法收受财物。

张宏年出生于1960年8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副市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副主任等职务。

根据判决信息，其退休之后，于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请托，利用原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向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收受现金共计93万元。

2023年4月，张宏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同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对他的处分通报，开除其党籍。

退休后仍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利的并不止张宏年一人。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发布的信息统计，2023年有20多名领导干部涉“退而不休”问题。

针对这种现象，新修订的《条例》有了专门应对条款：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或者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按照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新增条款主要是针对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退而不休”谋利等腐败问题，向社会传递了党纪不会容忍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滥用余威”的强烈信号，传递了只要涉嫌贪腐都难逃党纪处分的强烈信号，传递了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全周期管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强烈信号。

中国政法大学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建芹认为，《条例》新增这一条款表明，我们党在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历史高度，立足于全方位从严治党的“笼子”，不断从制度上完善权力的监督机制。同时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即使离开了工作岗位，但党员的身份不能丢，使命不能忘。

退休后监督少了要求低了

在《条例》禁止党员离职或退休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利之前，这个问题已经被纪检监察机关所关注、重视。

2022年初播放的反腐专题片《零容忍》中提到，贵州省政协原主席王富玉2018年退休，2019年至2020年离职后利用影响力收受财物折合1735万余元。

“退休后更猛一些，他不顾忌，好多转账就过来了，过去还用现金，还得躲一躲。退休后，直接转账就来了。退休后，他感觉脱离官场了，可能就没了他的事儿了。”某弟在镜头前说。

2022年5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要严守有关纪律规矩，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但仍有个别领导干部不收手、不知止。2023年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根据公开信息，何泽华出生于1954年，长期在烟草系统工作，2003年7月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2014年卸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7月发布的通报称，何泽华退休后仍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利。根据办案机关公布的信息，何泽华退休后，利用原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

在彭新林看来，个别领导干部退而不休，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利，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自以为“退了退了，一退了了”，就可以脱离规矩和纪律的约束，加之监督少了，对自己的要求也就降低了。

彭新林认为，这种现象带来的危害是，党员领导干部若心无敬畏、退而不休，利用原职务影响力挖空心思敛财，不仅严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败坏党内政治生态，而且这种发挥“余热”的腐败隐蔽性更强，潜伏期更长、危害性更大。

“党员领导干部工作有退休之日，遵纪守法没有退休之时。无论在任还是退休，只要存在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就不可能平安无事，因为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在任职时谨慎用权、廉洁从政，退休后不“滥用余威”，才能保住晚节，做一辈子“安全人。”彭新林说。

对退休领导干部常态监督

《条例》实施之后，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的，将受到党纪处分。

在彭新林看来，《条例》的实施只是一个开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结合公务员法、《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推动相关制度规定落到实处。

彭新林建议，全面从严治党，退(离)休党员干部不能例外，加强对退(离)休干部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日常监督，有助于引导他们严守纪法规矩，节制欲望，守住底线、远离红线，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退(离)休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可以围绕退(离)休干部廉洁风险点，梳理需重点防范的易发多发问题，列出负面清单，划定纪法红线，为强化对退(离)休干部的监督提供指引。

彭新林认为，下一步，要严格落实公务员法和相关党内法规规定，强化刚性约束，健全退(离)休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让退(离)休干部不敢、不能、不愿走向政商“旋转门”，防止出现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王建芹介绍，为防止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公务员法中规定了“三年两不准”条款，设立“防火墙”制度，即“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王建芹呼吁，借由《条例》对这种“防火墙”制度的完善，不断完善权力运行制度规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因此，防范党员领导干部利益冲突，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不断扩大完善以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为主要方式的权力运行制度体系，这是下一步党和国家监督制度改革完善的重点方向之一。

“惩处仅仅是一种警示而不是目的。”王建芹说，同时，研究修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强化对退休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彭新林认为，还需要加强退(离)休干部的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强化警示教育，确保他们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把“余热”发挥在正道上。

确保党员干部退休后「余热」用在正道上

专家解读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